

資料文件
2008年6月2日

立法會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5月26日第一次會議後跟進事項

主旨

在2008年5月26日，《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2005年8、9月期間進行有關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所收集384個樣本當中，樣本化學需氧量低於基本數值每立方米1,630克的餐館業經營者數目；而樣本化學需氧量超出訂明每立方米2,000克上限的經營者數目；及對後者所採取包括提出檢控的跟進行動；
- (b) 過去三年，每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在7,000元或以下的餐館業經營者數目；及附加費每年介乎7,000元至15,000元的經營者數目；
- (c) 表列附加費重估所需的化驗費，並列出成功申請人原先及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
- (d) 政府需要向成功申請重估一項收費的申請人，退還與申請重估該項收費有關開支的法例條文的例子；
- (e) 過去三年，就附加費收費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餐館業經營者數目；
- (f) 過去五年，餐館業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個案的最低、最高及平均化學需氧量數值；以及
- (g) 過去五年，餐館業被否決重估附加費申請的數目，及其被否決的原因。

2. 本文件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餐館業的污水濃度檢測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5年8月和9月為餐館業進行污水檢測。檢測期間共收集和分析了384個樣本。考慮到現行收費計劃是根據平均值計算污染

量，並計算各行業所應攤分的相關營運成本，我們根據檢測結果計算樣本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若要採納其他統計數據，如中位值，則整個計劃必要重新設計，並以同一數據應用於所有行業。這亦意味著我們需要以「污染者自付」原則及悉數收回全部相關運作成本為目標，重新計算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

4. 結果顯示，餐館業污水濃度由每立方米32克至每立方米77,500克不等，平均值則為每立方米2,520克。為免有關結果被異常高及異常低的數值扭曲，我們刪除了較平均值高或低兩個標準誤差的樣本。按照這個原則，我們捨棄了10個樣本。所得數值變成由每立方米32克至每立方米14,900克不等，平均值為每立方米1,629克。我們按此斷定，餐館業的普遍污水濃度是化學需氧量每立方米1,630克。

5. 在兩個標準誤差之間的374個樣本當中，111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超過基本數值每立方米1,630克，263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則在基本平均值以下。在該111個樣本當中，84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超出計算附加費收費率每立方米2,000克的上限。

6. 檢測所收集的樣本是在保密情況下進行，亦不是可用於執行《水污染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之用，故此不可以用作檢控的根據。儘管如此，環保署會參考檢測結果；個別經營者的紀錄；污水的本質、數量及特性，以及對附近環境所做成的影響進行巡查。在巡查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反規定，環保署會根據法例收集樣本，並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與此同時，環保署會為經營者舉辦工作坊，協助他們採取污染控制措施。

7. 就餐館業而言，環保署在2005、2006及2007間根據《水污染條例》所進行的巡查分別有4,608，4,016及3,946次。在該三年分別成功檢控14，9及7宗個案。

餐館業經營者所繳的附加費

8. 過去三年餐館業者須付7,000元或以下及7,000元至15,000元附加費的數目綜述如下—

	截至 2006 年 4 月		截至 2007 年 4 月		截至 2008 年 4 月	
	餐館業帳戶數目	佔餐館業全部帳戶百分比	餐館業帳戶數目	佔餐館業全部帳戶百分比	餐館業帳戶數目	佔餐館業全部帳戶百分比
附加費每年在 7,000 元或以下	7,390	57%	7,665	57%	8,067	59%
附加費每年介乎 7,001 元及 15,000 元	2,413	19%	2,523	19%	2,541	18%

估計的化驗費用

9. 進行重估的化驗費用與重估所需的取樣日數有直接關係，而日數又視乎污水的總污染量而定。在接到重估化學需氧量的要求及所需資料後，渠務署會與經營者和實驗室商定採樣日數及日期。視乎預計的每日化學需氧量含量(以公斤/每天)計算，在不超過八星期內指定二至六個採樣日。指定的採樣日數其後或會更改，視乎之前的採樣日所收集污水樣本的實際每日化學需氧量含量而定。申請人可以在重估過程中隨時撤消申請。

10. 根據我們的理解，每一取樣日的費用約為3,000元至3,500元之間，亦從而得出下表所列的重估費用—

排出的化學需氧量幅度 (公斤/天)	採樣日數	估計進行重估的化驗費用(元)	原有附加費收費率	成功申請人的附加費收費率
0 – 50	2	6,000 – 7,000	每立方米 3.78 元	視乎化學需氧量，由每立方米0元至 3.77元不等
51 – 100	3	9,000 – 10,500		
101 – 300	4	12,000 – 14,000		
301 – 600	5	15,000 – 17,500		
> 601	6	18,000 – 21,000		

法例條文例子

11.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法例條文，要求政府向一名成功申請重估收費的申請人，退還他因該項重估申請而付出的相關費用。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12. 在2005至2007年期間，並無就附加費收費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在同一期間內只有一項在2006年2月提出有關行業分類的上訴。

餐館業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

13. 過去五年，餐館業重估附加費個案中，化學需氧量的最低、最高及平均值分別為—

	最低	最高	平均
2007-08	300	1730	875
2006-07	320	1860	870
2005-06	310	1730	857
2004-05	240	2040	865
2003-04	370	1770	810

餐館業被否決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

14. 於2003-04年至2007-08年期間，每個年度餐館業被否決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分別有7、13、10、10及12宗。概括而言，否決一項申請的理由可以是一

- (a) 申請人的處所收集的樣本的化學需氧量值高於《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訂給餐館業的數值；
- (b) 發現有申請人把濃度高的污水貯存在其他地方而不經採樣點的渠道排放；
- (c) 以預先收集的樣本代替部分並未收集的樣本；
- (d) 申請人在預定的採樣日前一至兩天額外清潔中央隔油池，而沒有通知渠務署；及
- (e) 申請人在採樣期間，採取一些污染控制措施，例如使用濾網、海綿等，以改善污水質素。然而，有關申請人在採樣工作完成後，在渠務署進行突擊抽查時，卻沒有採取該等污染控制措施。

環境保護署
2008年5月29日